

上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杭人社〔2025〕36号

上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转发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转发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2025年公需科目培训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现将《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开展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2025 年公需科目培训的通知》（龙人社〔2025〕131 号）转发给你们，各单位可结合实际，选择各继续教育基地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公需科目培训，务必在 2026 年 2 月底前完成 2025 年学习任务。

- 附件：1. 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开展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2025 年公需科目培训的通知
2. 2025 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相关内容及要求

上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6 月 20 日



上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6 月 20 日印发

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龙人社〔2025〕131号

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转发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2025年公需科目培训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龙岩高新区（经开区）
党群工作部，市直各单位：

现将《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开展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2025年公需科目培训的通知》（闽人社办〔2025〕58号）转发给你们，为充分发挥省级继续教育基地及我市职业院校的资源优势，更好服务我市“2+4”产业发展，以及便于人社部门的日常管理和提高继续教育基地服务质量，结合我市实际，推荐闽西职业技术学院、龙岩技师学院、福建省人才培训测评中心、福建开放大学、福建华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

省继续教育中心为我市 2025 年度公需科目培训施教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需科目主题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和市直各单位人事（教育）部门按照《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 2025 年公需科目培训的通知》（闽人社办〔2025〕58 号）文件要求，认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规定主题 30 学时的公需科目培训，原则上不得另行开设其它主题的培训。如有必要开展其它主题的培训，应在完成规定主题 30 个学时的基础上组织实施。

二、培训对象和时间

培训对象为全市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鼓励其他人员参加学习培训。

培训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2 月底，请务必在截止日期前完成 2025 年学习任务。

三、其他要求

各用人单位和基地应结合实际，采取线上形式、线下形式，或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开展培训。学时计算线上培训每天不超过 12 学时，线下培训每天不超过 8 学时。按照谁培训谁负责的原则，培训基地应做好课件审核工作，上线前应组织专家评审，把好文字关、政策关、意识形态关，确保课件质量；开展线上培训的，应规范开展培训，采取相应防假学替学、防多视频同时播放、防拖曳进度等措施，并加入考试环节（不少于 10 道题），确保培训效果，不得开展直播等无过程性记录的线上培训。各推荐机构应

接受人社部门的日常管理。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和市直各单位人事（教育）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公需科目培训的重要意义，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加强监督和管理，对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学员学习的过程和培训证书进行核验，并于2026年3月份提交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总结报告。

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5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 开展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2025 年公需科目培训的通知

闽人社办〔2025〕58 号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
省直各单位人事（教育）部门，各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 25 号）和
《福建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闽人社文〔2022〕
107 号），经研究，2025 年继续在全省开展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
新工程公需科目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需科目主题

（一）全国两会精神解读及 2025 年福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8 学时，例如：两会精神、习近平经济思想、发展新质生产力）

（二）民营经济强省（6 学时，例如：民营经济强省、县域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三）教育强省（4 学时，例如：教育强省建设、职业教育发展）

（四）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4 学时，例如：高质量充分就业体系和中国式现代化）

（五）高水平对外开放（6 学时，例如：对外开放和产业国际化）

（六）银发经济（2 学时，例如：人口老龄化和银发经济高

质量发展)

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和省直各单位人事(教育)部门应在上述主题范围内,认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30学时的公需科目培训,原则上不得另行开设其它主题的培训。如有必要开展其它主题的培训,应在完成上述主题30个学时的基础上组织实施。

二、培训对象和培训时间

培训对象为全省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鼓励其他人员参加学习培训。

培训截止时间为2026年2月底,请务必在截止日期前完成2025年学习任务。

三、有关要求

各地各用人单位可结合实际,选择各级继续教育基地(名单可在福建省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网址IP:<http://220.160.53.47:6067>),采取线上形式、线下形式,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公需科目培训。学时计算原则上线上培训每天不超过12学时,线下培训每天不超过8学时。按照谁培训谁负责的原则,各级继续教育基地应做好课件审核工作,上线前应组织专家评审,把好文字关、政策关、意识形态关,确保课件质量;开展线上培训的,应采取相应防假学替学、防多视频同时播放、防拖曳进度等措施,并加入考试环节(不少于10道题),确保培训效果;不得开展直播等无过程性记录的线上培训。

各管理单位和各级继续教育基地应主动与福建省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对接,依托平台提供继续教育学时登记、查询、验印、学

习证明电子化服务，推进继续教育管理服务工作规范化、信息化，实现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数据汇聚。

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和省直各单位人事（教育）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公需科目培训的重要意义，加强监督和指导，确保公需科目培训落到实处。各地各部门在公需科目培训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及时与相关工作人员联系。

政策咨询：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87517033

平台管理：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中心 87716637

平台技术支持：13338431560，4006196823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5 月 27 日印发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闽人社办〔2025〕58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2025 年 公需科目培训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
省直各单位人事（教育）部门，各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和
《福建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闽人社文
〔2022〕107号），经研究，2025年继续在全省开展专业技术人才
知识更新工程公需科目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需科目主题

（一）全国两会精神解读及2025年福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8学时，例如：两会精神、习近平经济思想、发展新质生产力）

（二）民营经济强省（6学时，例如：民营经济强省、县域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三）教育强省（4学时，例如：教育强省建设、职业教育发展）

（四）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4学时，例如：高质量充分就业体系和中国式现代化）

（五）高水平对外开放（6学时，例如：对外开放和产业国际化）

（六）银发经济（2学时，例如：人口老龄化和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

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和省直各单位人事（教育）部门应在上述主题范围内，认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30学时的公需科目培训，原则上不得另行开设其它主题的培训。如有必要开展其它主题的培训，应在完成上述主题30个学时的基础上组织实施。

二、培训对象和培训时间

培训对象为全省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鼓励其他人员参加学习培训。

培训截止时间为2026年2月底，请务必在截止日期前完成2025年学习任务。

三、有关要求

各地各用人单位可结合实际，选择各级继续教育基地（名单可在福建省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网址 IP: <http://220.160.53.47:6067>），采取线上形式、线下形式，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公需科目培训。学时计算原则上线上培训每天不超过 12 学时，线下培训每天不超过 8 学时。按照谁培训谁负责的原则，各级继续教育基地应做好课件审核工作，上线前应组织专家评审，把好文字关、政策关、意识形态关，确保课件质量；开展线上培训的，应采取相应防假学替学、防多视频同时播放、防拖曳进度等措施，并加入考试环节（不少于 10 道题），确保培训效果；不得开展直播等无过程性记录的线上培训。

各管理单位和各级继续教育基地应主动与福建省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对接，依托平台提供继续教育学时登记、查询、验印、学习证明电子化服务，推进继续教育管理服务工作规范化、信息化，实现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数据汇聚。

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和省直各单位人事（教育）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公需科目培训的重要意义，加强监督和指导，确保公需科目培训落到实处。各地各部门在公需科目培训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及时与相关工作人员联系。

政策咨询：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87517033

平台管理：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中心 87716637

平台技术支持：13338431560，4006196823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5年5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

2025 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培训的相关内容及要求

一、公需科目主题 30 学时

（一）全国两会精神解读及 2025 年福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8 学时，例如：两会精神、习近平经济思想、发展新质生产力)

（二）民营经济强省(6 学时，例如：民营经济强省、县域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三）教育强省(4 学时，例如：教育强省建设、职业教育发展)

（四）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4 学时，例如：高质量充分就业体系和中国式现代化)

（五）高水平对外开放(6 学时，例如：对外开放和产业国际化)

（六）银发经济(2 学时，例如：人口老龄化和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

各企事业单位人事(教育)部门应在上述主题范围内，认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 30 学时的公需科目培训，原则上不得另行开设其它主题的培训。如有必要开展其它主题的培训，应在完成

上述主题 30 个学时的基础上组织实施。

二、专业科目 60 学时

学习内容:各单位根据需要在培训目录中选择相应课程

三、参加对象

全县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鼓励其他人员参加学习培训。

四、推荐施教机构联系方式

(一) 闽西职业技术学院

网址: <https://px.mxdx.net/> (请将网址复制粘贴到电脑网页地址栏打开)

移动端学习

具体联系人:

1. 罗老师: 0597-2296655、15880690591
2. 张老师: 0597-5392169、13859525689
3. 郭老师: 0597-2323820、13850640072



使用微信扫一扫

(二) 龙岩技师学院

网址: <http://lyzj.yxlearning.com/>

移动端学习

具体联系人: 陈老师 18604527422

卢老师 13850675965



(三) 福建省人才培训测评中心

网址: <http://220.160.53.47:6067>

具体联系人: 陈老师, 0597-2130038-33, 18905971976

(四) 福建开放大学培训

网址: <http://fjzjpx.fjsdapx.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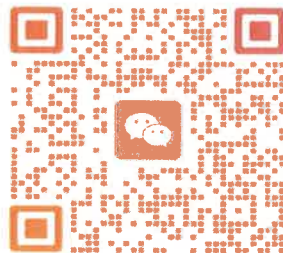
具体联系人: 15960908221 阙珊珊

(五) 福建华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 <https://ddjy2.59iedu.com>

具体联系人: 温庆发, 13950869532

电 话: 0597-2158988



(六) 福建省继续教育中心

网址: www.sjxjyzx.cn

具体联系人: 林丽娟, 18959453299

五、考核登记

专业技术人员完成 30 学时公需科目和 60 学时专业课目学习, 经考核合格, 由施教机构出具相应学时证明, 到县人社局验好印章统一寄送至各单位。

六、工作要求

继续教育是年度考核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必备条件之一。请各单位高度重视, 按规定认真组织人员参加培训。各主管部门要及时通知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参加培训, 强化监督管理, 确保培训取得实效。

各单位在组织开展培训过程中遇有情况和问题, 请与施训机构联系。

